附件1：

2022年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公开招聘

事业编制教师相关事项

为有效开展本次招聘工作，现将招聘程序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本次共招聘教师195名，获聘人员为事业编制教师。

招聘岗位和要求详见附件1《2022年南沙区教育局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岗位需求表》。

二、招聘程序

本次公开招聘依次按照网上报名、考试确认、笔试与心理品质测评、资格审查、面试、体检、组织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报考人员须严格按照考试要求携带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或公安部门开具的带有相片的有效身份证明）、准考证、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健康码等按时到达考场进行考试，未按时到考场报到或中途擅自离开考场均视为放弃考试。报考人员在各考试环节均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考官透露个人信息，否则无条件取消考试资格。根据疫情防控有关政策要求，将适时对疫情防控措施、考点设置、招考方式等事项进行调整（含必要时采取线上考试形式）。

**（一）网上报名**

1.报名方式

采用网络报名的方式，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https://www.qgsydw.com），按网上提示方式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注册后进行网上报名。

2.报名时间：7月16日9:00-7月20日17:00。

　　3.报名有关要求

（1）报考人员只能选报一个招聘岗位。报考人员应认真对照招聘公告规定的报考条件和《2022年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岗位需求表》（附件1）中的资格条件等，不符合条件的，均不可以报名，即便报名成功最终也将不予聘用。

（2）应使用最新身份证信息报名，不得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完全一致。一经在网上完成报名流程，不得改报。

（3）报名时应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电子照片（格式为.jpg格式，大小为100KB内）。未按规定上传照片的，视同未报名处理。

（4）网络报名环节不做人工资格审查，由报名系统自动初审，报考人员须对报名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凡因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导致未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凡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报考资格或录用资格，并记录在案。

（5）每个岗位的计划招聘人数与报名人数的比例原则上达到1：3以上（含1：3）才准予开考。若报名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按比例相应减少该职位招聘人数，直至取消该岗位招聘。

**（二）考试确认**

1.网上成功报名的报考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进行考试确认。

2.考试确认时间：7月21日9:00-7月22日17:00。

3.报考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考试确认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确认参加考试的操作方式：登录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报名系统—查询统计—报考情况查询—报考地区选择“广东省广州市”—搜索—选择所报职位并确认参加考试。

**（三）准考证打印**

1.时间：7月23日上午9：00开始。

2.报考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进行准考证打印，笔试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安排为准。逾期未打印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四）笔试与心理品质测评**

1.时间、地点及方式：暂定7月下旬，具体以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通知为准。

2.对象：完成考试确认并打印准考证的报考人员。

3.方式与内容：笔试采取闭卷的形式，内容包括教育学、心理学方面的基本理论知识，课堂教学、班级（团队）管理常规知识，新课程改革理念，有关基础教育等相关政策、法规，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

4.笔试满分为100分，按30%折算计入综合成绩。合格成绩为60分，必须达到合格成绩才有资格进入下一环节。笔试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于笔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公布。

5.笔试后进行心理品质测评。时长约30分钟，由第三方人才机构进行测评。心理品质测评结果不公布，且不计入综合成绩，仅作为参考。

6.具有博士学位或与报考职位相对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报考人员免笔试，以面试成绩作为综合成绩。

7.根据《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完善和推进师范生免费教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63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和我省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南沙籍生源2022年毕业的公费师范生的招聘采用面试的方式进行，考生必须参加报名、现场资格审查和心理素质测试，并参加相应职位的面试，面试成绩作为总成绩。此类人员所修学的专业必须与应聘的职位相一致。

**(五)资格审查**

1.时间及方式：以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通知为准。

2.对象：按照笔试合格成绩从高到低以1:3的比例（不含免笔试人员、南沙籍生源2022年毕业的公费师范生）确定进入资格审查人员。未达到上述比例的，则该岗位实际合格人员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环节。

3.资格审查有关事项：

（1）资格审查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详见《2022年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资格审查目录表》（附件2、3）。

（2）公务员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报考必须取得所在工作单位书面同意(资格审查时需出具所在单位盖章的同意报考证明)。

（3）资格审查期间不能按要求提供证件材料原件的、证件材料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不在规定时间接受资格审查的，视为审查不合格，均不得参加面试，可根据笔试合格成绩高低顺序依次递补。

（4）报考人员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有效，且与《报名表》中填写的情况一致。在任何环节发现报考人员有不符合资格条件、隐瞒或弄虚作假情形的，一经查实，不予聘用。

**（六）面试**

1.时间、地点及方式：具体以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通知为准。

2.对象：资格审查合格的报考人员。

3.面试采用无学生授课与结构化问答的形式进行；面试满分为100分，按70%折算计入综合成绩，合格成绩为60分，必须达到合格成绩才有资格进入下一环节。面试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于本次面试时段以书面形式现场通知报考人员，并经报考人员签名确认。如报考人员提前离开或拒绝在书面通知上签字，视为已通知。

4.体育与健康、美术、音乐教师岗位报考人员须另外进行专业技能测试，分数计入面试成绩。

**（七）综合成绩**

考试综合成绩按照笔试成绩占30%和面试成绩占70%的比例合成，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合格成绩为60分，不达60分不予聘用。按综合合格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以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如出现综合成绩相同的，则依次按面试成绩、笔试主观题成绩先后，高分者进入体检环节。具有博士学位或与报考职位相对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报考人员免笔试，以面试成绩作为综合成绩。

**（八）体检**

体检由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在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组织实施，初次体检费用由南沙区教育局承担。

1.体检结果以医院出具的体检结果为准，经医院认定体检合格者进入下一环节。

2.医院建议复查的报考人员须尽快进行复查，复查费用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需复查的报考人员于通知复查之日起一个月内不能得出体检合格结论的，不予聘用。

3.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报考人员可在得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要求，且复检费用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报考人员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医院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医院出具的复检结论为准。

4.经医院认定体检不合格者，或未按时、按要求进行体检者，不予聘用。

**（九）组织考察**

体检合格报考人员进入组织考察环节。考察按照《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276号)执行。考察采用查阅个人档案、提供原单位（学校）鉴定、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工作或学习表现等，并核实其是否具备报考条件。组织考察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

附件：1.2022年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公开招聘事业编制

教师岗位需求表

2.2022年广州市南沙区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资格审查目录表（应届生）

3.2022年广州市南沙区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资格审查目录表（往届生）